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04 月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祁百发	董事	缺席	
田旭东	董事	缺席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三维	股票代码	0007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国胜	冯李芳	
办公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0357-6663566	0357-6663566	
电话	0357-6663175	0357-6663423	
电子信箱	sxsw000755@126.om	sxsw000755@126.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包括：1,4-丁二醇（BD0）及其下游系列产品、聚乙烯醇（PVA）系列产品、胶粘剂系列产品、苯精制系列及其他化工产品，这些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纺织、建筑等行业，在农药、医药、化妆品、印刷、陶瓷、电镀、纤维、增塑剂、固化剂、合成树脂和塑料等领域也有广泛运用。

生产模式：公司组织生产协调会议制定总体生产计划，各生产单位、分厂车间依照生产计划组织实施、连续生产，同时根据库存情况、销售情况及生产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生产计划，公司运用先进的DCS操作系统进行调节，通过生产管理部统一调度，控制工序。

采购模式：依据生产计划、产品及设备库存情况，计算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时间和数量，确定并调整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按计划进行采购，同时结合生产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销售模式：采取经销商（区域代理）、直供户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销售团队营销、网络推广、产品展览推介、行业展览推介、电子商务等方式进行推广。

公司业绩主要靠1,4-丁二醇（BDO）及其下游系列产品、聚乙烯醇（PVA）系列产品、胶粘剂系列产品、苯精制系列产品及贸易，但近几年由于同行业公司盲目扩张，市场持续疲软，产品售价不断下调，造成公司生产经营性亏损严重。

2、报告期内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2017年度，因化工行业结构性供需失衡的局面没有改变，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产能严重过剩的阶段，使得市场供需失衡、产品价格持续回落，部分产品严重亏损，不少企业纷纷停产、限产，整个化工行业仍然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国内大型石油和化工公司不断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具有资源基础的煤炭、电力等非化工企业也进入化工生产领域，民营化工企业依靠灵活的市场竞争手段不断壮大，这些都使得国内的化工企业面临日益复杂的竞争局面。

面对产品市场饱和，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公司经营压力较大，收入和利润下降明显。同时，国家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和标准，行业内在污染物排放和控制等方面的压力较大，企业更加重视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技术含量，以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迫切需要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深化体制改革和转变经营模式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转型。

公司所属行业周期性特点不明显，正处于与国内其他同行业一同调整转型阶段。公司从产品装置规模上来看，现有BDO和GBL产品装置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从原料上分析，BDO产品有较好的成本优势，但随着国家限制高耗能行业发展和节能减排政策的逐渐施行，预计未来成本会有所上升；从生产技术上，公司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BDO生产技术，在BDO系列产品方面的生产技术在国内外具有较大优势。从经济效益上，由于公司BDO系列产品生产技术先进、质量稳定，在较好控制成本的情况下，经济效益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但是，近年来急剧下滑的产品市场，使公司主导系列产品市场萎缩，部分产品亏损较为严重，企业经营形势异常紧张，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的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290,306,410.89	3,895,788,285.36	3,852,481,986.01	-40.55%	7,577,388,044.50	7,424,845,2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04,707.38	-674,909,137.34	-674,909,137.34	115.72%	-505,223,270.25	-505,223,27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419,947.04	-679,685,792.70	-679,685,792.70	35.79%	-508,366,238.41	-508,366,23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84,041.90	55,541,879.71	55,541,879.71	-245.09%	14,001,673.81	14,001,67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61	-1.4382	-1.4382	115.72%	-1.0766	-1.07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61	-1.4382	-1.4382	115.72%	-1.0766	-1.0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2%	-76.99%	-76.99%	94.91%	-34.43%	-34.4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04,206,018.38	5,151,653,656.80	5,151,653,656.80	-61.10%	5,776,515,578.29	5,776,515,57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2,722,198.04	539,064,960.28	539,064,960.28	26.65%	1,214,059,695.14	1,214,059,695.1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同时根据本项具体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的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 号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重述了 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7,401,844.68	503,063,498.15	606,309,292.06	573,531,77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52,679.17	-98,738,078.16	-100,114,492.33	444,309,95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567,905.24	-122,665,748.40	-96,914,836.07	-78,271,45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60,986.39	-167,334,067.62	-95,271,733.51	267,082,745.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7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7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9%	130,412,28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	12,416,539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	12,268,400				
王胤心	境内自然人	1.75%	8,201,843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6,000,000				
杨菊方	境内自然人	0.66%	3,098,400				
珠海中投知本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中投知本汇 1 号股票精选基金	其他	0.57%	2,692,773				
陈钢	境内自然人	0.53%	2,500,000				
李颖	境内自然人	0.48%	2,260,742.00				
刘洋	境内自然人	0.41%	1,93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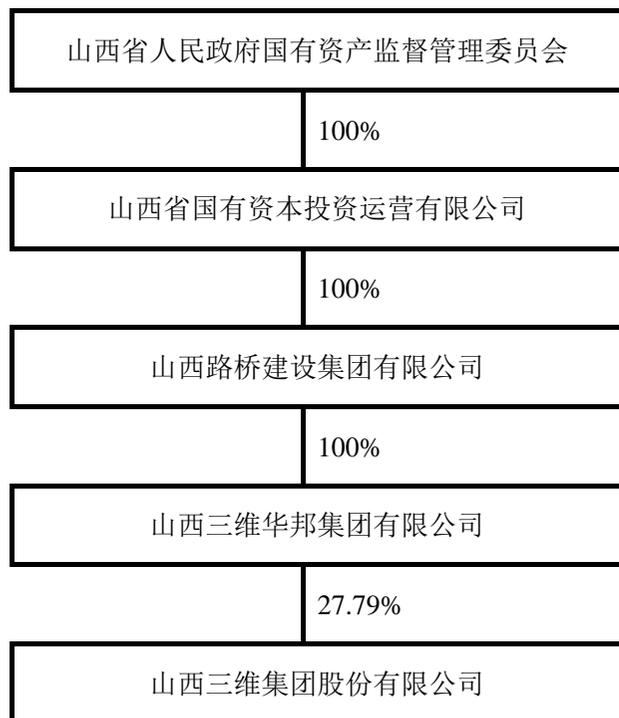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前 10 名股东（除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外）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在集团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安全环保、生产经营、和谐稳定等各个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报告期内，企业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行业深度调整、市场竞争激烈的严峻局面，全体干部员工凝心聚力，抢抓市场，苦练内功，保持了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90亿元，利润总额9243.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10.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8272.22万元。

一、集中主要力量完成股权转让，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工作。

(1) 2017年4月，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交接、清算、核资、注册变更等工作按期完成。(2)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总体部署和安排，公司积极协调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多家中介机构，根据时间节点开展多项工作，顺利完成设立三维化工子公司、申请4.66亿元政府补贴、子公司三维豪信及三维邦海股权转让、三维华邦与三维股份关于有机分厂、丁二醇分厂和配套职能部门相关资产、负债的交割等各项工作，为公司重组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按计划积极推进。

二、安全、环保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年来，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达标升级工作，通过辨识135个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修订完善了51个安全管理制度及22个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加强安全培训及考试，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强化应急救援，积极开展安全问题整改，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2017年，公司按照ISO14001标准重新制定了环境管理体系，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层层分解指标，严格监督、检查和考核。实施了煤场全封闭防尘改造，高浓度废水臭气处理装置项目和电石渣沉淀池再防渗工程；组织开展了渣场扩建项目；完成了生化车间进行污泥回流改造已投入使用；完成了14#-16#锅炉脱硝提标改造项目，以及污泥临时贮存干化场建设项目。

三、持续做好生产经营工作。

(1)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边际利润测算等，加大有市场需求和效益产品的生产、销售力度；(2) 针对PVA系列产品、1,4-丁二醇系列产品产能过剩，装置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为化解过剩产能，公司逐步强化管理，积极开拓销售市场，保证市场占有率，如：在胶粉产品方面增加了直供户，经销商维护公司供货方面增加了“能高”等五个客户；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积极策划，谋求新的发展思路。(3) 公司通过核定产品、原材料安全库存，制定了库存定额管理办法，在去库存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同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品种，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品种，尽量不造成积压，减少库存占用；(4) 补短板，对于生产经营中的短板，根据检查分析结果，将每一个短板分解到公司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考核，使公司各方面工作不断得到提升、完善。

四、持续深化企业改革。

2017年，公司深化改革主要体现在逐步推进机构改革、薪酬分配改革和减员提效改革等方面。(1) 为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杜绝公用工程波动对生产稳定的影响，探索重点单位管理模式改革，经过多次调研讨论，选择热力分厂先行先试，探索机制体制改革，形成成熟经验后向公司其他单位推广。(2) 薪酬分配改革取得实效，对部室实行“定员”工资，对车间实行“产量计件”工资，并与成本费用挂钩考核，研究出台了一系列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销售业绩等方面的特殊贡献奖励政策，有效发挥了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3) 减员提效改革取得一定成效，通过清理不在岗人员、划转分流、解除劳动合同、提前离岗等手段大力缩减人员。(4)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供一业”剥离实施措施，为企业“瘦身”减负、提质增效，目前“三供一业”及企业办社会职能正在有序进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VA 系列	281,709,840.65	-40,558,284.50	-14.40%	-10.14%	-31.65%	4.53%
丁二系列	239,245,992.79	-24,375,345.56	-10.19%	23.09%	-75.16%	40.30%
胶粘剂系列	248,405,679.08	33,943,512.07	13.66%	-5.12%	-488.35%	-7.06%
苯系列	1,310,017,934.26	-10,510,355.36	-0.80%	25.36%	7.70%	0.1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12月26日已完成向控股股东华邦集团公司交割有机分厂、丁二分厂和配套职能部门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共移交资产总额2,863,055,239.24元、负债总额2,482,109,056.29元，转让对价418,145,178.90元，实现剥离转让利得37,198,995.95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同时根据本项具体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于当期列	董事会审议通过	在本期合并利润表中分别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259,649,967.9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153,545,260.56元；在比较期间(上期)合并利润表中分别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344,913,964.3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p>		<p>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329,995,173.02 元。</p>
<p>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p> <p>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的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p>	<p>董事会审议通过</p>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取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p>
<p>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 号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p> <p>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重述了 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p>	<p>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在比较期间（上期）合并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329,775.06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329,775.06 元。</p>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董 事 长：杨 志 贵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